

[索引号]

11500000009276281J/2024-00579

[发文字号]

渝经信发〔2024〕53号

[主题分类]

其他

[体裁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市经济信息委

[成文日期]

2024-08-09

[发布日期]

2024-08-12

关于印发《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奖励办法（2024年）》的通知

大中小

渝经信发〔2024〕53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
奖励办法（2024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奖励办法（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奖励办法

(2024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3〕1721号），以及《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5年）》（渝府办发〔2024〕

29号，以下简称《便捷超充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落实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会工作要求，构建以超充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助力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激励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抓住建设窗口期加快投资，适用于评价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按照“月度报表、季度总结、半年评估、全年考核”的原则，综合考虑超充建设成效、先进技术应用、产业氛围营造和特色场景示范等情况，对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超充基础设施建设结果进行评价并划档。

第三条 设立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池，根据评价划档结果给予区县资金奖励，专项用于支持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第二章 评价办法

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委依据《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评分细则》（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对2024年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划分为3档，其中100分为I档，100（不含）~85分为II档，85（不含）~70分为III档，70分以下为IV档。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根据超充桩建成（新建、改扩建）数量给予资金奖励，其中I档5万元/桩，II档4万元/桩，III档3万元/桩，IV档不给予奖励。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按月度、季度报送超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相关材料至市经济信息委。市经济信息委每半年组织对建设成效进行分析，研判态势，对建设进度较慢的进行指导，提出改进意见，形成半年评估结果并进行通报。

第七条 市经济信息委每年度适时发布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申报通知，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自评并上报申报材料。

第八条 市经济信息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委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完成资金下达与拨付。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根据有关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加强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并主动接受各级人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经济信息委将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监控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区县，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将收回奖励资金。

第十条 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要严肃对待评价工作，对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要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发现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在试行中不断完善。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充建设评价参照区县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底。

附件：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评分细则

附件

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评分细则

评分项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	佐证材料
				(中心城 区及高速	(非中心 城区)	

				公路服务 区)		
超充 建设 成效	年度(考核 期)超充站 和超充桩 建设目标 完成率	超充站与超充桩建设目标完成率 权重各为 0.5, 以超充站建设目标 完成率乘以 80 分再乘以权重为 超充站建设目标得分; 以超充桩 建设目标完成率乘以 80 分再乘 以权重为超充桩建设目标得分, 二者得分相加为最终得分, 最终 得分 60 分起评, 60 分以下不计 分。	80	100	核实区县及相关单位 上报的自评材料, 已 完成竣工验收并接入 “数字捷充平台”的 站(桩)视为建设完 成站(桩)。	
	年度(考核 期)充储一 体化站建	以任务目标数量的超充站中充储 一体化站比例进行评价, 以完成 比例(充储一体化站任务量为超	15	--	核实区县及相关单位 上报的自评材料, 在 建成站的范围和基础	

		成比例	充站总量的 30%) 乘以分值为得分, 建成充储一体化站数量达 30%则为满分。			上, 核查满足充储一体化站要求的超充站比例。
		年度 (考核期) 建成公共领域 V2G 示范项目及公交 V2G 示范项目数量	建成 2 个及以上公共领域 V2G 示范项目 (至少含 1 个公交 V2G 示范项目)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	核实区县及相关单位上报的自评材料, 在建成站的范围和基础上, 核查满足技术指南要求的公共领域 V2G 示范项目数量和公交 V2G 示范项目数量。
否决项	安全 高效	安全事故	超充站建设运营过程中, 发生亡人事故的, 取消当年度奖励申报资格。	--	--	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工会等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负面影响	超充站建设运营过程中，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的，比如：被国家相关部委及以上点名批评、被中央相关媒体负面报道、新媒体平台范围性群体事件以及影响政府公信力的相关事件等，取消当年度奖励申报资格。	--	--	超充站建设运营过程中，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的，比如：被国家相关部委及以上点名批评、被中央相关媒体负面报道、新媒体平台范围性群体事件以及影响政府公信力的相关事件等。